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65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114年6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1號令
(A09000000E_114006526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
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同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
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
第9條條文、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、
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9
月9日施行，並於114年6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420010411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6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